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建公迁通字〔2024〕1号

吴晓璐：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怡康街19号3幢一单元702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秀山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五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6号

陈云才：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兰台街99号18幢605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九龙湖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7号

刘近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东路 777 号东郊小镇第一街区 20 幢 302 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 9000 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8号

王岩红、王正阳、王伟光、高凤贤：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悦民街128号9幢701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麒麟门社区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9号

姚瑞庭：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东路777-12号3幢4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晨光社区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宁公迁通字〔2024〕10号

薛伟朋、魏金枝、薛凝湘、薛颂凡：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开元欣街9号香山美墅12幢110室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秦淮路9000号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江宁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四日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10号

黄少明、马晓峰、黄骏、黄宸：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70号5幢601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

网上公开文本

## 户口迁移通知书

玄公迁通字〔2024〕11号

胡蓉、张莲霞、胡轩诚：

因你/你们未依法申请办理户口迁移，经现房屋所有权人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和《江苏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等规定，现已将你/你们的户口从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39号16幢一单元602室 迁移至社区（村）家庭户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9000号 登记。

如对本次迁移登记不服，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南京市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

南京市公安局玄武分局

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